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吕随启

---

祁怀锦

2020年1月6日